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5-019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1,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41%。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55,905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1.1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B级、C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207,6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名调整为14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2,100,000份调整为10,892,350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49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230,850份，行权价格为4.98元/股。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B级、C级、D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586,8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4名调整为177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584,000份调整为8,997,175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76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937,175份，行权价格为4.98元/股。

9、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718,20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0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5,251,450份调整为2,533,245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49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533,245份，行权价格为4.98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郑彩红 | 董事长 | 72,000 | 0 | 0 | 0% |
| 黄 辉 | 轮值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 | 72,000 | 0 | 0 | 0% |
| 吕政田 | 常务副总经理 | 54,000 | 54,000 | 54,000 | 100% |
| 夏 燕 | 副总经理、礼华生物董事长 | 54,000 | 0 | 0 | 0% |
| 蔡子云 | 财务总监 | 54,000 | 0 | 0 | 0% |
| 赵琴琴 | 董事会秘书 | 24,000 | 0 | 0 | 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中层(含)以上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3人) | | 2,203,245 | 57,700 | 2,001,905 | 90.86% |
| 合计 | | 2,533,245 | 111,700 | 2,055,905 | 81.16% |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49人，127人已行权完毕。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11,700股，新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新增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4,032,635 | 111,700 | 384,144,335 |
| 总计 | 384,032,635 | 111,700 | 384,144,335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11,700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111,700股，公司获得募集资金556,266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9,009,980份股票期权，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4,869,700元，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因行权新增股份111,700股，公司总股本由384,032,635股变更为384,144,335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19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投资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活期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均为保本、低风险产品。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未超过投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 |
|---|---|---|---|---|---|---|
| 1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31.54 | - |
| 2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0 | 21,000 | 35.04 | - |
| 3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15,000 | 27.53 | - |
| 4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5,000 | 9.77 | - |
| 5 |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12.67 | - |
| 6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22.05 | - |
| 7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21.61 | - |
| 8 |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0,000 | 19.58 | - |
| 合计 | | | 91,000 | 91,000 | 179.79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1,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4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0,000.00 | |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 | | | | 40,000.00 | |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孙乃玮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崔胜朝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委派兰建州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接替崔胜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兰建州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乃玮先生、兰建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崔胜朝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兰建州先生简历

兰建州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曾负责或参与瑞松科技(688090)IPO项目、天域生态(603717)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光华伟业(836514)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0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安排调整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亿元)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亿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
|---|---|---|---|---|
| 1 |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185.97 | 26.96 | 2,397,971,114.80 |
| 2 |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 64.17 | 7.86 | 699,029,487.22 |
| 3 |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 29.54 | 2.66 | 236,797,375.0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3.62 | 13.62 | 1,211,257,206.39 |
| 合计 | | 293.30 | 51.10 | 4,545,055,183.47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项目结项及专户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销户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进度(%)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239,797.11 | 244,944.51 | 102.15% |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 13101560009993130000 |
| | | | |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 633978279 |
| | | | |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 100484690082 |
| | | | |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 572010100101661409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 0403039929100333391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 101924792692 |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其他募投项目结项销户结息转入等。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曹妃甸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250万元~4,5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启动回购股份以来，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53.0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仅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洁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肖洁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肖洁雯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洁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肖洁雯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肖洁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250万元~4,5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73.1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7.81元/股~48.7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136,404股的比例为0.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5元/股，最低价为4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1,45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9号)，并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对草案(申报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报告书(草案)章节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br>2、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1、补充完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相关的产品单价、产品销量数据；<br>2、补充完善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估算"相关的永续年度数据。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补充完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br>2、补充完善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的相关内容；<br>2、补充完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钴胺片(0.5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8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钴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74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甲钴胺片主要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病。甲钴胺是一种内源性的辅酶B12，参与一碳单位循环，在由同型半胱氨酸合成蛋氨酸的转甲基反应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动物实验发现，甲钴胺比氰钴胺易于进入神经元细胞器，参与脑细胞和脊髓神经元胸腺嘧啶核苷的合成，促进叶酸的利用和核酸代谢，且促进核酸和蛋白质合成作用较氰钴胺强。甲钴胺能促进轴突运输功能和轴突再生，使链脲霉素诱导的糖尿病大鼠坐骨神经轴突骨架蛋白的运输正常化，对药物引起的神经退变具有抑制作用，如阿霉素、丙烯酰胺、长春新碱引起的神经退变及自发高血压大鼠神经疾病等。在大鼠组织培养中发现甲钴胺可以促进卵磷脂合成和神经元髓鞘形成。甲钴胺能使延迟的神经突触传递和神经递质减少恢复正常，通过提高神经纤维兴奋性恢复终板电位诱导，能使饲以胆碱缺乏饲料的大鼠脑内乙酰胆碱恢复到正常水平。

甲钴胺临床使用经验丰富，是目前国内治疗周围神经病的一线用药，也是治疗周围神经病变的有效、安全药物，其能显著改善患者症状和体征。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25家企业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摩熵医药数据库显示甲钴胺片2023年整体销售金额17.85亿元，同比增长9.98%。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甲钴胺片(0.5mg)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4.3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钴胺片(0.5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2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2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03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一季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429,4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429,400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2025年第一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1 | 杨静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31.50 | 31.50 | 31.50 | 100% |
| 2 | 邹勇坚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8.00 | 0 | 0 | 0% |
| 3 | 丁学宝 | 中国 | 董事 | 16.20 | 0.50 | 0.50 | 3.09%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人) | | | | 202.20 | 10.94 | 161.87 | 80.05%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 267.90 | 42.94 | 193.87 | 72.37% |

注：1、以上数据为截止2025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共有7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 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429,40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2,255,100 | 429,400 | 412,684,500 |
| 总计 | 412,255,100 | 429,400 | 412,684,500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429,400股；公司募集资金6,110,36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04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香飘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423)的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25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423)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